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（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）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3月10日